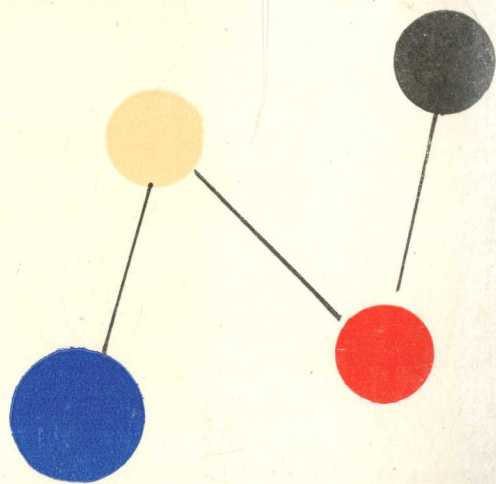


主编：郑达文

改革之路

股份制



黄山书社

改革之路——

股份制

顾问:刘鸿儒 肖灼基
主编:郑达文
副主编:刘继光 张尔俊 刘学君
文克孝 林华山 王华友
任维银 汝天彬 张开浚
张尔升 张德明 李坤福
杨国胜 徐鹤松 朱满亭

皖新登字 05 号

改革之路——股份制

主编:郑达文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283 号)

合肥市总工会义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25 字数:393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3000

ISBN7—80535—487—1/K · 258 定价:8.70 元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福	马振模	王德培	王鸿鸣	王宽厚
王建	邓从富	冉明权	卢德超	叶真
刘文璞	刘永火	刘刚	孙业藩	孙从波
朱伯山	朱新月	朱芳智	朱升龙	朱崇华
邢春华	华荣传	华长根	张承耀	张鹏宣
张广富	张发林	张传玉	张五水	张修忠
李先贺	李开涛	李兴无	李祥英	苏迅
陈冠鸣	陈光周	陈瑞明	汪建国	邱翼星
吴稼祥	吴新太	吴清德	吴先明	余先化
汤金汉	杨大川	杨铸华	杨军	杨怀昌
周金陵	范哲启	赵凤祥	宗凤鸣	郑洪庆
麦继承	药永福	俞友根	祝根源	贺阳
洪小源	钟明荣	顾孟康	徐林生	徐世园
徐怀玉	袁玉衡	袁少华	贾凤义	梁连进
唐海	盛敏圣	黄友梅	黄绍祖	黄望祥
曹茵	曹春林	崔光福	常汉德	商记录
韩家杰	董孝鹤	傅建军	彭力	彭子良
蒋励	蒋克兴	谢永昶	潘延年	熊家云
蔡善承	滕焕然	薛顺明	魏复禧	

赠书

责任编辑: 刘继光 装帧设计: 钟国宝

前 言

股份制这个人类文明成果，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在旧中国，股份制从未得到充分的发育，解放后又被视为禁区，长期把股份公司、股票、证券市场视为资本主义的“毒瘤”。

随着改革开放吹来的和煦春风，这些“禁锢”已被打破。八十年代中期，全国有不少理论工作者开始研讨股份制，并在一些企业试点，虽然寥若晨星，毕竟迈出了可喜的一步。1991年，占中国国民经济份额约一半的40万家预算内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亏损面竟达到40%左右。其中对国民经济发展举足轻重的1万多家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普遍不理想。面对严峻的经济现实，党和政府加快了股份制试点步伐。当前，我国各种类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已达3200多家，经济效益普遍较好。据深圳市对84家股份公司的统计表明，1989年这些企业资金利润率平均为16.77%，高于全市工业企业13.73%的水平。其中5家股票上市公司在1988到1990年的3年中，利润年平均增长97%，净资产年平均增长1.3倍，而同期实行承包制的一部份市属国营企业的利润却普遍呈下降趋势。1992年，上海市比较规范的20家股份制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比同类承包制企业为高。所有这一切，都向人们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我国企业改革，尤其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改革，究竟向何处去？股份制是最佳的选择。股份制这种形式，既可达到有效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能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和筹资这样两个目的。随着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文件的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完全可以预示，推行股份制的浪潮将以势不可挡的姿态出现在九十年代中国神州大地。

为此，我们编辑了《改革之路——股份制》一书，献给一切立志改革的领导者、企业家、经济学家、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尤其是经济综合部门及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管理干部，以期促进股份制企业沿着正确健康的道路发展，把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向一个新高度。

编者

1992年10月于合肥

目 录

前言

· 理论研究 ·

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1)
关于试行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13)
股份制认识误区试析	(25)
股份制是公有制与市场机制兼容的理想形式	(32)
股份制——深化企业改革可供选择的途径	(36)
论推行股份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41)
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48)
社会主义与农民财产权	(54)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研讨会观点综述	(61)
股份制和合作制兼容与双重优化探讨	(69)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初探	(75)
农村股份经济研究	(81)
股份制与农垦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91)
农垦试行股份制研究	(100)

· 典型经验 ·

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126)
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133)
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中国南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7)

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5)
宁波中元机械钢管股份有限实业公司·····	(163)
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68)
郑州铝厂铝城炭素电极厂股份制试点·····	(175)
蒙城县振华股份有限公司·····	(182)
五河县乡镇企业试行股份制·····	(189)
铜陵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推行企业增量股份制·····	(195)
天长县鞋厂实行股份经营·····	(199)
广州沙河镇的股份合作制·····	(205)
宝安县横岗镇实行三级股份合作制·····	(212)
休宁县的林业股份合作制·····	(223)
汕尾市的渔业股份合作制·····	(232)
阜阳地区乡镇企业的股份合作制·····	(237)
慈惠农场花木茶股份公司·····	(248)
程溪农场腾龙工业公司股份制实践·····	(252)

· 基础知识 ·

股份·····	(257)
股份制·····	(258)
股份合作制·····	(258)
股份公司·····	(259)
股份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261)
股份经济的特征和作用·····	(262)
股份制企业的创办·····	(263)
我国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形式·····	(265)
股份制的优点·····	(266)
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外部条件·····	(267)
股份制不会改变企业的公有制性质·····	(268)
国家对股份制企业控制的办法·····	(269)

股份制没有否定按劳分配·····	(270)
股份制企业的分配问题·····	(271)
引导促进股份经济的健康发展·····	(272)
试行股份制的步骤·····	(273)
股份制企业生产关系的变化·····	(274)
股份制企业股权结构的确定·····	(275)
股票·····	(277)
股票的种类·····	(277)
股票与债券的区别·····	(278)
股票的发行·····	(279)
股票发行价格的种类·····	(280)
股票交易的方式·····	(281)
老企业的续发新股票·····	(282)
影响股息变动的因素·····	(284)
债券·····	(286)
债券的筹集·····	(288)
债券的交易·····	(289)
债券的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290)
债券偿还的方法·····	(290)
证券市场·····	(291)
证券市场的作用·····	(292)
企业的信用等级·····	(293)
债券的信用等级·····	(294)
信用等级评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95)
股份制企业的领导体制·····	(296)
董事会的产生·····	(297)
董事会的法定职责·····	(298)
股东的权利·····	(299)

股东的义务·····	(299)
股东大会·····	(301)
监事会的职权·····	(303)
监事会的责任·····	(304)

· 政策法规 ·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	
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305)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06)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	
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311)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12)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341)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356)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359)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379)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450)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452)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454)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55)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466)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468)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470)
附件: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474)

· 理论研究 ·

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每种所有制都有自己的实现形式。探讨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从当前学术界研究的情况看,存在着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把公有制本质与公有制实现形式混为一谈,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变化必然导致公有制本质的变化;二是把公有制实现形式凝固化,认为不仅公有制的本质不能改变,而且实现形式也不能改变;三是把公有制实现形式单一化,认为公有制只能有一种实现形式;四是把某一种公有制实现形式绝对化,或者强调其优点而忽视其弊端,或者强调其缺陷而忽视其作用,五是对当前实现形式与未来实现形式的区别和联系缺乏深入的探讨和论述,有的把当前的实现形式当作长远的实现形式,有的则把将来才能普遍实现的形式作为当前必须普遍实行的形式。上述情况表明,我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认识还不够深刻,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一、探讨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究竟应该采取哪些实现形式,才适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才符合社会主义的性质,才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里必须掌握几条基本原则:

第一,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必须坚持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

有制的原则。从本质上看,公有制这种所有制形式,是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社会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快,产业结构的变动越来越频繁;公有制有利于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有利于生产要素在全社范围内的流动,有利于集中力量发展重点科技和重点产业,因而能够大大促进生产力发展。从实践上看,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来,比它所代替的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比当前世界上各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更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研究和考虑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时,必须坚持巩固和发展公有制。这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则。

第二,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必须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要从产品经济转移到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必须有利于各个生产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利于它们参加市场活动进行市场竞争,适应市场需求和市场变化,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有利于打破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平均主义,从物质利益上调动人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利于国家的宏观调控,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必须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的发展。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与社会生产力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发展的不同时期,生产力性质和水平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不能一成不变,而必须根据生产力状况进行设计和调整。这里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公有制实现形式总体上应该有所不同。例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经济不发达,就必须按

照这个阶段的情况来设计和确定公有制实现形式；将来社会主义发展到高级阶段或发达阶段，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了，公有制实现形式也必然发生重大变化。二是同一历史阶段，由于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企业生产力水平不同，因而公有制实现形式也要有所不同，不应强求一律。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实现形式可以在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下存在；而在同样生产力水平下，也可以有不同的实现形式。例如股份制这种形式，既可以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存在，而生产力相对不发达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也可采取这种形式。又如，在同样生产力水平下，有的企业实行承包制，有的企业实行股份制。由此可见，不能把实现形式与生产力水平的关系绝对化。这里最关键的问题是，无论采取哪种实现形式，都必须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生产力发展是我们设计和确定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出发点和归宿。

第四，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必须符合我国国情。我国的国情是什么？这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概括。我认为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情况复杂、差别较大，是中国国情的一个重要特点。例如从企业情况来看，差距是十分显著的：其一，规模不同。有的企业职工几十万人，固定资产几十亿元；有的企业职工不上百人，固定资产不到百万元。其二，资金有机构成不同。有的企业技术先进，设备精良，资金有机构成很高，是资金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企业；有的企业资金有机构成很低，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其三，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有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关系国计民生，是国家的经济命脉；有的企业则并不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其四，市场范围不同。有的企业是内向型的，有的企业是外向型的。其五，企业所处地区和外部条件不同。有的企业办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市场调节的比重较大，人们的市场意识较浓，市场信息也较及时准确；有的企业办在中部或西部，与沿海地区差别很大。由于中国企业存在巨大的差异，因此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应该多样。根据各个企业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实现形式，这是客观的要求。在多种实现形式中，一定时期有一种是主要形式。随着生产

力的发展,一种主要形式会被另一种主要形式所替代。

第五,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应有利于企业参加国际经济活动,进行国际经济竞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迅速。现在全国进出口贸易额已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30%。许多企业,尤其是沿海地区企业,与国外经济关系密切。因此,公有制实现形式必须适应外向型经济的要求。

二、目前我国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承包制

目前我国公有制主要的实现形式是承包制。中央已决定,“八五”期间继续实行承包制,但要进一步完善。

对承包制怎么看?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种认为承包无能,一种认为承包万能。对承包制的前途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承包制是权宜之计,寿命不长;另一种认为承包制最适合中国国情,承包万岁。理论界和实际部门对此问题的讨论一直很热烈。我认为:承包制既不是无能,也不是万能;既非短命,也非万岁。不要把这个问题的绝对化。承包制有其产生的历史条件,否则为什么在短短几年之间,80—90%的企业都能接受承包制呢?但承包制本身的确又带有一些根本性的缺陷,难以通过自身的完善来解决,因而承包制不能成为我们最理想的企业模式。

承包制有它的积极作用。这些作用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第一,实行承包制可以保证国家财政得到稳定收入;第二,承包制有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为承包合同签订以后,企业只要完成了承包合同,在此基础上就具有较大的自主性;第三,承包制对企业的干部和职工有较大的刺激和鼓励作用。承包制规定超收自留、欠收自补,这样就从经济利益上促使每个干部、职工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第四,实行承包制能够促进企业的内部改革,因为企业要完成承包指标,必须机构协调,效率提高;第五,承包制简便易行,操

作成本比较低。因此,对承包制的积极作用应当给予充分肯定。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第一轮的承包过程中有许多不规范、不完善的地方,应该在第二轮承包过程中逐步得到完善。但更主要的问题在于承包制中许多带有根本性的缺陷是很难通过规范、完善来解决的。主要有五方面的缺陷:

第一,承包制难以解决政企不分的问题。承包制从理论上说要解决政企不分的问题,但实践上却难以解决。为什么呢?其一,承包制在经济上把税利合在一起,实际上是把政府的双重职能混合在一起了。本来税收和利润是政府两种不同的收入:税收是政府做为社会管理者向企业强制征收的收入;利润则是政府作为国有财产的所有者在经济上的实现。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收入。政府具有双重身份,一重是社会管理者,另一重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作为社会的管理者,它凌驾于企业之上;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它与企业的关系是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即平等的商品关系。承包制把税利捆在一起,实际上是把政府的双重职能混在一起了。这在经济上不是弱化而是强化了政企不分。其二,承包基数对企业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承包基数低,企业的留利水平就高;如果承包基数高,企业留利水平就低。企业为了争取更高的留利水平,就要努力降低承包基数,但承包基数往往是由政府一方决定的。这就使得企业更加依赖政府,依赖政府在基数上给予照顾。其三,企业要执行承包合同,需要一些保证条件,这些保证条件主要依赖于政府。如外汇指标、计划原材料等等。如果政府不给予照顾,企业就难以完成承包任务。所以,只要搞承包,就难以解决政企不分的问题。

第二,承包制难以解决负盈不负亏的问题。承包条例中规定包死基数、保证上缴、起收自留、欠收自补。超收自留这叫自负盈利,企业完全可以做到。欠收自补,企业是补不起的。按现在的规定,如果企业欠收,为了保证上缴,必须用企业自有资金来补偿。企业自有资金是历年留利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其最终所有权属于国家。

欠收自补,也就是把最终属于国家的自有资金拿来弥补企业当前的亏损,这不仅理论上难以说通,而且在实际操作上也很困难。因为有些企业自有资金多,有些企业自有资金少,还有些企业没有自有资金,而且各个企业欠收的数量也不一样。自有资金不够补偿怎么办?如果企业欠收不能自补,就不能自负亏损。

第三,承包制难以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企业承包任务中有两类:一类是硬任务,如包死基数,保证上缴;另一类是软任务,如技术进步、固定资产增殖等。如果企业的经济效益比较好,那么它是可以完成两方面的任务的。但是如果企业的经济形势比较严峻,那么,它首先保证的是硬任务,其他的只能摆在后面。人们往往指责企业的短期行为,但我认为企业的短期行为往往是政策的短期行为引起的。现在企业一般承包二、三年,最长的十五年。不少企业为了完成上缴任务,不得不拚设备,掠夺性地利用资源,忽视安全生产,忽视技术进步。这种短期行为,在承包制条件下是难以避免,难以解决的。

第四,承包制难以承受外部条件的变化。大家知道,承包合同签订后几年不变。承包合同签订以后,每个企业都要求外部条件相对稳定。外部条件主要包括价格、税率、汇率、利率、运输条件、原材料供应等等。只要外部条件发生变化,企业的经济效益就会受到影响,有些企业就难以完成承包指标。近几年我们有个提法叫企业要消化涨价因素。听起来合理,实际上不仅不合理,而且大多数企业都做不到。如果企业能够消化涨价因素,那么承包基数就偏低、不合理,如果承包基数是合理的,企业就很难消化涨价因素。二者必居其一。

第五,承包制难以做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我们知道,承包制是一个个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承包的,承包基数在承包期不变,上缴渠道不变,隶属关系不变,因此生产要素的流动就很困难。

正因为承包制存在着上述带有根本性的缺陷,所以我认为承包制不是一种理想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但是,在一定时期,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它仍然是一种主要的实现形式,对这个问题要全面看,不

能搞绝对化。

三、从承包制到股份制

在公有制实现形式方面，我的基本思路是逐渐从以承包制为主过渡到以股份制为主。这里要强调两点：一是逐渐；二是为主。也就是说，在承包制为主的条件下可以搞股份制，在股份制为主的条件下也可以搞承包制。两者并非绝对排斥，因为无论是承包制还是股份制都有一个发展过程。虽然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较典型的企业形式，但采取股份制必须进行试点，逐步到位，不能一步到位。

第一，股份经济是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化的产物。股份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出现的。但股份制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化的产物。它可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也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为社会主义服务。

生产社会化、商品化，要求克服个人占有资本的局限性，把个别资本变为社会资本。随着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的发展，客观地要求扩大生产规模，建设一批需要巨大投资的大企业、大工程。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是生产力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私人资本家难以完成规模巨大的投资项目，因而作为资本集中最简便最有效形式的股份经济便应运而生。正如马克思所说：“一个独立的工业企业为进行有效的生产所必需的资本的最低限额，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这种情况在竞争中表现为：只要新的较贵的生产设备普遍得到采用，较小的资本在将来就会被排除在这种生产之外。只是在各生产部门机器发明的初期，较小的资本才能在这些部门独立执行职能”。又说“假若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